

明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

民國 105 年 11 月 03 日號 1051600620 簽呈核訂

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表彰在學術、文化、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者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，依「學位授予法」及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，訂定「明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 - (一)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- (二) 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三) 對本校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種類，以本校現行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。
- 四、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得由校長、各學院院長推薦之，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五、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，依下列之程序辦理：
 - (一)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書。
 - (二) 名譽博士學位由本校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 - (三)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系主任，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